

证券代码：831070

证券简称：威尔圣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首席合伙人：吴朝晖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7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6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6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3 年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本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本所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 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八年审计工作经验。主要项目：漳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普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板公司。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志松；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十几年审计工作经验。主导与参与多起国内企业发债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审计。主要项目：漳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匹克（中国）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孙名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先后为天方药业（600253）、一汽轿车（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振华科技（000733）、振华新材（688707）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002146）、白银有色（601212）、美尚生态（300495）。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威尔圣（831070）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前述议案将提交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